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 临-08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9,030,871.6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因此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游供方）及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下游需方）开展多笔纸浆贸易业务中，国贸公司的交易相对方涉嫌合同诈骗。国贸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已经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34）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塘法院”）签发的（2019）湘 0304 民初 2041 号和（2019）湘 0304 民初 2042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19）湘 0304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	信用证欺诈纠纷	19,361,734.56	一审已经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判

	民 初 2041 号		公司	有限公司			判决书尚未生效
2	(2019) 湘 0304 民 初 2042 号	湘潭市岳塘 区人民法院	湘电国际 贸易有限 公司	上海煦霖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信用证欺 诈纠纷	9,669,137.12	一审已经送达民 事判决书;民事判 决书尚未生效
	合计					29,030,871.68	

案件序号 1

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 国贸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终止支付原告向交通银行湘潭分行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DCP0433201800016) 项下款项 19,361,734.56 元, 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案件序号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 国贸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终止支付原告向华融湘江银行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08801DL1900002) 项下款项 9,669,137.12 元, 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上述两个案件已庭审完结, 现已一审判决。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案件序号 1

1、本案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为: 18XL-XD112703。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木浆 3,841.614 吨, 合同总金额为 24,202,168.20 元人民币。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交通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 180 天国内信用证, 价值为 19,361,734.56 元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23 日, 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 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

的货物。原告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报案，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初步落实，被告从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作出《立案决定书》决定对被告的控股股东陈力钧因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晓货物根本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 19,361,734.56 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恶意严重。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2、本案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开具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DCP0433201800016）项下的款项 19,361,734.56 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案件序号 2

1、本案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31402。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木浆 2,217.692 吨，合同总金额为 12,086,421.4 元人民币。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华融湘江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 180 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 9,669,137.12 元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23 日，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报案，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初步落实，被告从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 年 5 月 28 日，被告的控股股东陈力钧因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受理。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晓货物根本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 9,669,137.12 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恶意严重。被告恶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

欺诈。且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2、本案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开具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2）项下的款项 9,669,137.12 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三、诉讼判决情况

案件序号 1

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7,980 元，由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序号 2

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9,480 元，由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因该判决尚未生效，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该判决暂不会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要以二审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19）湘 0304 民初 2041 号）民事判决书；

2、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19）湘 0304 民初 2042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